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上易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誠忠

被　上訴人　美商凱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瑛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76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800元，經原法院於112年7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8月3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本院及原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5至63頁、第67至6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